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凱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捌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6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4779 元	鄭凱文	自 民 國 114 年01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 5.72% 計 算 之 利 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560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鄭凱文於民國111年05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18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8 4年01月09日止累計632,8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14,779元為
09 本金；17,608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1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2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3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4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5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